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生跨系所修課程採認申請表

□轉系所生　□非轉系所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名		學號	
系（所）別 / 班級	系　　年級　　班		
連絡電話	行動：　　(H)		

跨系所科目		欲採認本系所科目		核准結果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代碼/科目名稱	學分數	是否准予採認	核准採認課架領域	核准採認學分數	相關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簽章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				□ 是 □ 否			

附註：

1、採認學分須於最後一次加選課程前向系所辦提出申請。

2、本表經核准後存系所辦備查，另副本一份給學生備存。

3、請系辦填寫可認列課架之領域別。

4、自由選修無須登錄系統；若採認系專業課程，請系辦務必於校務系統作業。

5、畢業審查時，系辦可依據此表採認畢業學分數。

表單編號：N103317-2